

证券代码：875061

证券简称：智微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2401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梅莹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实际情况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实际情况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编制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提升治理水平，更加合理充分的发挥监事职能，现确认 202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享有津贴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，不享有监事职务津贴。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监事薪酬，本议案关联监事黄梅莹、刘琳童、李双庆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，并根据 2026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协议并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份支付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，结合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“IPO”）的审核政策，公司完成 IPO 的时点预计从 2027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5 月发布的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——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》案例解释，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激励计划，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，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。当估计首次公开发行试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根据

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，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，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。

据此，公司将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的等待期，公司关于股份支付会计估计发生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